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0511 號

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